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城函〔2016〕118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 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进一步推进我省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排水防涝建设、污水处理等工作，我厅决定建立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 （一）我省内外从事海绵城市建设、供水、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生态园林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人员；
- （二）各相关协会本专业的资深工作者；
- （三）省内外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人员；
- （四）省内外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家条件

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涵盖供水、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治理、

污水处理、生态园林等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方面内容，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一般具有供水、排水防涝、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生态园林等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专业管理或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工作业绩突出。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三、专家职责

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职责：

（一）积极支持和参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规范、专项规划、政策文件的编制，为我省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积极支持和参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对各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包括对各市相关技术方案、专项规划等提供专业咨询、开展现场指导、参与相关检查督导和考核等；

（三）积极向省、市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推荐方式

由各有关部门提出推荐人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填报《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推荐表》一式 2 份寄送我厅城市建设处，

并把电子版（含照片的 word 格式）发送至 jst1008@163.com。

附件：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推荐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张万辉，联系电话：020-83133596，传真：
020-83333358，邮箱：jst1008@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推荐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和业绩	联系电话 (手机)	个人照片（小一寸） 电子版需提供照片